

自強協會  
輪友政策關注組  
傷殘津貼檢討意見書

自強協會服務嚴重肢體殘疾人士，現時會員人數逾七百名，所有會員皆為傷殘津貼受惠人；或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跟據申訴專員 2009 年調查報告的建議中提及：就「傷殘津貼」考慮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包括申領準則、醫生及社署的角色，以及評估機制。但經過多年討論，並未看見傷殘津貼計劃有大幅進展，本會實感失望。本會對傷殘津貼檢討事宜表示關注，並提出以下建議及重申以下立場。

一、 **強烈要求刪去「醫療評估表格」內有關「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  
傷殘津貼制度於 1973 年設立，至今已有四十年歷史。四十年來，一直以「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失去 100%賺取工收入能力」，相當荒謬。2009 年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第 22 條亦指出「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失去 100%賺取收入能力」這審批準則應予刪除。時至今日，2017 年，回歸後的第五任特首亦即將上任，是項準則竟仍未刪除。本會以及全港五十多名殘疾人士均對此表示憤怒。事實上，傷殘津貼是不論收入、資產和工作的福利金制度，殘疾的嚴重程度與是否「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準則沒有絲毫關係，殘疾的身份，與一人個人是否有工作亦無關係。「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之句包含嚴重的誤導以及歧視的成分。相反，傷殘津貼的用意是政府有責任地為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開支所作的補貼及津助。如今，「傷殘津貼」的審批內容，竟然仍存在如此「不知所謂」的條款！我們強烈要求刪去「醫療評估表格」內有關「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

二、 **設審批小組而不只依賴醫生進行評估**

在現行制度下，由醫生進行評估，分類方法粗略及過時，現行醫療評估表格並沒有採納已廣泛應用的分級制度，以致令醫生更難以一致及客觀地為申請人作評估。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1 年修訂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英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此國際法以相距現在已有 16 餘年，但香港政府仍未製定出相關之評估制度，甚至落後於鄰近地區中國，台灣，日本等地之法律有 10 餘年，讓多個世界組織評論香港社福政策至一個非常落後的境地。政府應考慮以評估小組作審批，其中必需包括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註冊社工、物理治療師等不同專業人士，整全評估殘疾人士的需要，這樣能就日常生活影響全面及專業作出評估。

三、 **就傷殘津貼的審批年期方面的建議**

**服務嚴重工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肢體傷殘之人士及其家屬**

本會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屬永久殘疾的會員反映，現時傷殘津貼的審批手續及年期甚為令人困擾：申請者需每一年至兩年申請續期，先到社會福利署領取有關評估表格，再於覆診時交由醫生評估，然後再由醫生轉交社署批核。過程看似簡單，但卻甚為繁複困擾及毫無情理。首先，每一至兩年的續期，申請者有可能因未能趕及覆診而出現延誤，甚或有屬永久殘疾的申請者因不需再到醫院覆診而未能向醫生處理續期申請。再者，竟然若屬永久殘疾類別，何需每年再作判定？傷殘津貼續期對於屬永久殘疾的殘疾人士(在現行醫學技術下無法改變其殘疾情況)，不但多此一舉，更容易使其墮入續期陷阱，困擾其生活。因此，本會建議傷殘津貼續期應有所調整，永久殘疾的殘疾人士更不應重覆這個繁複動作。

#### 四、 長期住院個案的傷殘津貼事宜

現存制度下，凡入院超過 60 天，傷殘津貼會由高額轉為普通額，此政策完全沒有考慮嚴重殘疾人士的現實情況，當傷殘人士住院過後，會需要一定程度上的醫藥費或復康治療。若有照顧傷殘患者之家人亦不會因傷殘患者住院而得到額外工作的機會，在開銷沒有減少反增，而收入亦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卻剝奪了傷殘津貼只會雪上加霜，是在最困難的環境下添加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取消入院 60 天後，需申高額傷津轉為普通額傷津的規定。

#### 五、 津貼金額的不足與調整

根據《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本港大部份殘疾人士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只 14.5% 從事經濟活動，失業率更達 6%，遠高於全港整體人口)，殘疾人士面對嚴重就業困難，如非跌入綜援安全網，只能依賴傷殘津貼過活。殘疾人士在醫療及復康用品等方面的開支高昂，肢體殘疾人士在這方面的開支尤甚，動輒每月開支可達 \$3000 元或以上。當中，經常性的健康開支包括參與復康活動、聘請照顧服務如聘請外傭、陪診、送飯等、購買非處方藥物；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購買復康或醫療器材、手術、檢查；輔助工具或器材；維修費用；醫療/復康消耗用品、儀器或器材等。現時普通傷殘津貼金額\$1,695；高額傷殘津貼金額\$3,390，對依賴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來說，根本嚴重「入不敷出」。本會約 700 名會員當中，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輪椅會員達 127 人，\$1,695 元的普通傷殘津貼金額可說是微不足道。最近五年，傷殘津貼平均每年只增加 3.9%，遠遠追不上物價通脹，相比起海外傭工的加薪幅度，傷殘津貼不足以應付生活日常開支。以一部普通的電動輪椅\$30000 的普遍售價作說明，本會 127 名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輪椅會員需要「不飲不食」零開支的儲蓄逾十八個月才可購買一部輪椅。因此，傷殘津貼的作為政府有責任地為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開支所作的補貼及津助，理應調整至合理水平，並提議設立「三層」傷津，讓需要特別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可獲「特別傷津」，使其真的能應付開支。還殘疾人士一個有尊嚴的生活。

#### 六、 與高額傷殘津貼的界定

**服務嚴重工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肢體傷殘之人士及其家屬**

一向以來普通與高額傷殘津貼的界定也是十分模糊，在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中提及「在日間需要經常照顧，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或「需要持續監管」，這些字眼難以去衡量，而且帶有主觀成分，但以客觀評估。是有許多本會會員，多個病人身體狀況及需要照顧的程度是相若，卻有一部分是高額傷殘津貼，而另一部分是低額傷殘津貼。甚至有的會員，身體狀況並沒有改善，是從高額傷殘津貼變為低額傷殘津貼，可見兩者的的界定讓醫護人員不清晰。建議重新檢討兩者之分別，訂製作有關的清晰指引給醫護人員定義兩者之分別。

### 七、 擴展受惠層面

現在的情況下，只有嚴重殘疾人士才可以不到傷殘津貼，但其實不滿足於普通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有許多，弱視、弱聽、器官受損、痛症、精神病患者、帕金森症、腎衰竭、地中海貧血、早期肌肉萎縮、腦癱症等，他們的殘疾情況，已經對日常生活已造成影響。

平等機會委員會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第八屆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不把某類別的殘疾人士包括在政府的「傷殘津貼計劃」和「康復計劃方案」內，雖可能被視為從行政便利的角度而言是有理據的，但卻未必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有時，這些情況會引來歧視的指稱。」

特首梁振英先生亦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請傷殘津貼，但經過多年的討論，在社會人士、申訴專員、立法會、甚至是國際團體等都對香港政府有同一訴求，社會福利署竟無動於衷。

希望社會福利署可以降低審批原則，並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讓更多殘疾人士能受惠及融入社會，使其生活可盡量回歸正常人的水平，融入社會。

撰寫人：組員馬汐曉、張寶明